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75号

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 （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银铁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承诺等材料，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铁发函〔2023〕260号）、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浙绍研咨〔2023〕006号）和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交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改建工程，工程自G320国道西侧既有沪昆线K820+600引出，沿既有线南侧西行，依次上跨长江路和规划的

亭枫高速公路、穿越平黎公路高架、上跨谈公路，于既有嘉善站南侧新建高架站，出站跨过体育路后下穿城西大道高架路，于沪昆线 K95+400 接入既有线，全线均位于嘉善县境内。改建线路沿既有沪昆铁路南侧新建线路，长 12.8km，桥梁段占 88.3%，其余为路基段；新建嘉善高架站及站房；原嘉善货场搬迁至魏塘街道三里桥村并新建货走线 3.442km。本工程铁路登记为 I 级，旅客列车设计速度为 160 公里/小时，采用 HXD 机车类型。工程总投资 475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07.35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14〕9 号）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筹划施工组织；严格落实“控尘十条”各项措施和“八个 100%”长效机制，落实专人管理。进一步优化大临工程、临时堆场布局，应远离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布置。运营期车站和货场（含综合维修工区）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河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泥浆废水、含油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桥梁施工应在枯水期低水位时进行，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运营期车站、货场（含综合维修工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三）加强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属地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附近的居民。采取合理的轨道减振措施，进一步减缓临近敏感点的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影响。运营期对集中分布的敏感点及规划敏感点设置 3m 高直立式声屏障；对沿线嘉善站附近的敏感点，正线线路左侧的超标敏感点（和兴家园、嘉怡花苑）设置半封闭式声屏障。建设单位应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声屏障或隔声窗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分队负责实施，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惠民街道）、魏塘街道、县铁投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